# (九) 謹防八急 -- 獻給青年傳道人及神學生

幾年前,某神學院邀筆者講道,自分學識譾陋,靈歷膚淺,迭次推辭不獲。只答允作「牧會經驗談」。並且,聲明是「失敗的經驗」。我以「謹防三急」為題,漫談三事。茲再加數事,共成八急,與讀者共勉,特別忠告初入教會作傳道的青年人!

# (一) 講道不要急

許多初出學院登上教會講台的青年,每想將自己幾年所學的,在教授,講師那裏所得的,從一叠書本所讀的,用一堂時間急急講完,使會眾飽飽而歸。誠然,講道材料豐富,照理是上好的;但如果只知道搜集材料,堆砌填塞,忘記講道時間。四十五分鐘用急口令,也講不完,過了半小時,仍未到結束,自己忙亂起來,就草草收場,以致「虎頭蛇尾」或「神龍見首不見尾」,令到會眾聽得也「不知所終」;這樣的講道,不如把材料好好的分配,把握時間,段落分明,恰到好處,尤勝「獭祭」多多啊! 而且,教會工作繁雜,不獨主日一堂講道那麼簡單呀!

# (二) 按牧不要急

是指接受按立為牧師而言,我見過一位還有年餘才畢業的神學生,向教會當局提出七項詢問,其一為:「我返回教會工作,幾年然後按立我做牧師?」這樣,不引起教會當局者的反感才奇怪。一般教會按立牧師的重要問題,就是教會是否需要牧師?而被按立的是否合乎會友的需求?當然付上相當時間的禱告,尋求神的旨意更為首要。牧師的工作根本是一個聖職,我們絕不可以將牧師這職份的稱呼,當作傳道人的榮銜,似乎沒有它,就好像還不夠資格繼續牧養教會。我們也不可以將按立牧師這事,看為教會接納我們傳道人所作的工,而必須給予我們的具體的表示。各位青年傳道人,若不是你被按立真合乎教會需要,而你祈禱也清楚這是神的旨意的話,我認為不必太急於接受。我認識兩位長輩,一為牧會的傳道主任,一為教會文字工作者,寧受諸多不便之處,至今也不肯接受按牧,是值得尊敬的。

# (三) 辭職不要急

我見過一位傳道人,三、四年間任職過五個教會,其中有的只做半個月就走;不必研究其人的才幹、能力、道德和人品,單是不安於位,已是不堪任用的工人了。若是真心奉獻給主的傳道人,斷沒有朝秦暮楚,席不暇暖的。猶記得教會苦苦勸留他的時候,教會的負責人對他說:「你當初接受這職,十分肯定地說,是遵照神的旨意,為甚麼又急急要

走呢?」他不加思索地答:「從前天使要腓利下到迦薩的路去,不久聖靈又把他提了去,這有甚麼奇怪?」因此,教會也不敢再强留這位以腓利自居的傳道人了。我誠心勸告青年傳道人,「到處楊梅一樣花」,干萬不要以為「此地不留人,自有留人處。」如果一意孤行,動輒辭職,這必不是忠心僕人所當為!

#### (四) 發言不要急

尤其是會議時發言更要當心。有人以為「言語出乎心聲,詞令基於學問」,故知無不言,言無不盡,以語驚四座為風頭,信口雌黃為得意,殊不知「不必言而言,是謂多言,多言招尤;不當言而言,是謂盲言,盲言賈禍。」先賢之言,頗有見地,聖經也說:「口善應對,自覺喜樂;話合其時,何等美好。」(箴十五23)。所以一個初出茅廬的傳道人,要聽從雅各的話:「快快的聽,慢慢的說。」(雅一19)。因為「謹守口與舌的,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。」(箴廿一23)。而且,初到工場,人事生疏,工作未熟,更要沉靜學習,要熟習環境與人事,方進展容易,假使口不擇言,招搖生事,工作前途,也大受阻礙,不可不防!

#### (五) 動怒不要急

雅各書的主要目的,是以行為表現信心,行為就是見證,所以這書的作者勸誡信徒「慢慢的動怒」。傳道人在台上講道,叫人溫柔,忍耐,自己就要實實在在地溫柔和忍耐。雖然年少,也不能因為年少氣盛,血氣方剛,就隨便動怒。即使有可動怒之事發生,也應以溫柔,忍耐處之,使大事化小,小事化無,不能大動肝火,怒髮衝冠。「因為人的怒氣,並不成就神的義。」(雅一 20)。動怒,只有把事情弄得更僵更糟而已。我見過教會有人被人指出虧欠,老羞成怒,大吵一場,事後還說是「學效主耶穌大發義怒」。真是笑大人口! 願青年人記取主耶穌能作的事,你和我不一定也能作啊! 箴言說:「不輕易發怒的,大有聰明;性情暴躁的,大顯愚妄。」(箴十四 29)。信然!

#### (六) 斷事不要急

青年人,我不希望你遇事猶豫不決,只識耍其太極;而是希望你凡事不要操之太快,斷之過急。有人說:「寧錯莫慢。」這是大錯特錯。在教會中處事,假如身為主管,一票之投,一手之舉,往往繋於成敗得失之間,真是舉足輕重。我主張,事件當前,人的旨意和情面,放在其次,主要是看神的旨意。箴言說:「看人的情面,乃為不好。」(箴廿八21)。如果看人的情面,往往為人意所左右。所以,要深思熟慮,在神前多時多次的求問,方可作決判斷。經過求問神旨而判斷,自然心安理得;縱或訾議橫生,謠言充斥,到頭來公道自在人心,神意由神負責,於己無尤無咎,神前人前,都可坦然無懼。

# (七) 按手不要急

保羅囑咐屬靈兒子提摩太:「給人行按手的禮,不可急促;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;要保守自己清潔。」(提前五 22)。這「給人按手」,聖經新釋解為「不要急促封立一個人」,乃因這個人如果要被封立的目的不純正,又或因這個人不配或不應被封立,按手的人竟然徇情而按立,那末,他的罪,按手者也有分了。近年來,華人教會按立牧師很多,似乎也很容易,雖然無會可治,無羊可牧,也被按立了。據聞這樣可以容易通過移民法例的關而前往美加。早年聽到一位移民官說:「這種牧師的按立,目的不是要做牧師,乃是以按立為手段。」這話似是謔而虐,但不失為中肯之論。退一步說:假如沒有按手的人,那人就永遠不能被按為牧師。要判罪的話,按手的人比被按的人實在責任大!所以,替人按手不要急啊!

# (八) 發信不要急

發信,包括去信和覆信,不少人藉書信發洩積念,信手拍來,大書一頓,或指桑罵槐,或直言不諱;痛快淋漓,盡情以語;如吐出喉裏的梗,並且急急投郵,甚而特快掛號,自以為得意之作,豈料事情謄之筆墨,便成鐵證,受信者讀之未竟,如芒刺在背,似針叢在座。有修養的,隨手把信撕掉,一笑置之,若無所見;性情暴躁的,馬上濡毫還擊,針鋒相對,可能因而互相攻訐,互揚是非;又或將來信到處示人,加鹽加醋,更有甚的,弄到文字成獄,失去朋友交情,不在話下,以後的麻煩接踵而至,殊非始料所及的。有一位老於世故的牧師長輩告我,他每次發信或覆信,擱筆之後,再三閱讀。放入封內而不加封口,仍置之案頭,過兩三天,又再閱讀一遍,然後附郵。長者的事,確有其見地可供後輩學效的。

本文完稿之前, 頓憶起幼時讀過「小港渡者」一文, 渡者說:「徐行則達, 急則殆矣!」 旨哉斯言! 我所提出的八急, 雖是失敗的經驗, 但亦含有「一得之患」的意義在其中, 求 神鑒察, 願與同道們共勉!